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董事蔡立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路桥建材柒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贸易公司叁亿元应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